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周佳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訴字第2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周佳新（下稱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並說明係因不慎聽取交友軟體內網友的話，替網友的舅舅工作，但因被告在檢警詢問精神不定，當下不知是詐欺取財行為，在民國114年1月13日為警拘提時，亦不知為詐欺行為，嗣經檢警訊問時才知已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因被告業已坦承犯行，亦與其他網友不認識，不會有串證、滅證之虞，且被告於案發前全然不知已涉犯詐欺罪嫌，與上游聯繫之手機，已置於國家公權力之下，固羈押原因已消滅，且被告已遭羈押達2個月，已對被告產生相當之警惕作用，請審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一併考量對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序，准予以新臺幣3至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命限制出境、出海，被告將無棄保再犯及潛逃之可能性，且被告為家中父母成員，亦無可能為謀已利而棄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1 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
02 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即所犯最重
03 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
04 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
05 癒者，始得為之。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
06 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
07 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
08 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
09 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10 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
14 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
15 罪嫌，提起公訴，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
16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
17 行審判，於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

18 (二)被告雖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

19 1.被告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承認犯罪，然其亦稱：我是誤
20 信交友軟體做本案的行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0頁），與
21 其上開聲請意旨相符，顯見被告就於行為時是否具有詐欺取
22 財之犯意仍有爭執，並無非全然坦承。惟就檢察官起訴之上
23 開罪嫌部分，有證人即告訴人賴素玲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
24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5 司理財存款憑證、操作合約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6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面交取款現場及沿線
27 之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
29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30 等罪嫌重大。

31 2.詐欺集團具有慣習性，且依被告於偵查時承稱：我在113年9

01 月27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獲面交車手的案件，
02 在同年月28日加入不同集團後，於同年月1日、4日向告訴人
03 賴素玲拿取現金款項新臺幣（下同）16萬元、26萬元（即本
04 案），另外在同年月9日晚上取款56萬元，並轉帳4、5萬元
05 到集團指定的帳戶，日薪3千元，目前報酬約1萬多元等語
06 （見偵查卷第168頁），顯見被告於113年9月27日至同年10
07 月9日間短短數日間即為3次相似手法之詐欺取財犯行。復參
08 酌其因幫助洗錢之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22
09 日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考，然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我是因為缺錢，才又繼續做
11 本案的行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0頁），足認被告僅因缺
12 錢花用，為牟私利，多次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受詐欺款項，且
13 由其前經警方查獲後仍繼續為同一罪質之詐欺取財犯行，可
14 徵其守法意識薄弱，未知悔悟，顯已有事實可認被告為圖利
15 益有反覆實施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
16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

17 3.經考量被告所涉犯罪，危害社會交易秩序，造成被害人財產
18 上損失，其犯罪情節非輕，經審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
19 本權利，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日後審判
20 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應認仍有
21 羈押必要，尚無從以限制住居、出境及具保等手段替代羈
22 押。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24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
25 情形，是以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29 法官 吳玟儒

法官 洪甯雅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乃瑄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